

賣渡及領收証

立賣渡証人陳瑞枝、陳大振兩人，因乏銀款應用，愿將末尾記載畑地全部賣與貴殿，該土地價格金參百六拾円也，登記過名期間自本日起至式週間爲限，決無異議，此証。

土地表示賣渡所在地水車式筆

壹七番 參分六厘八毫五絲

壹六九番 壹分式厘七毫

即日領收前定金百円也

右正賣渡及領收候也

昭和四年八月壹日

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水車壹三式番地

賣渡及領收人 陳瑞枝

賣渡及領收人 陳大振

右後見人 陳瑞枝

關係人 陳杜氏囗

爲中人 陳永發

再批明：前記賣渡條件，賣主陳瑞枝等若不履行之時，願受買主請求違約金五拾円，不得異議。

買主 張金福 殿